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8-2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题征询各位董事意见，全体董事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立佐先生为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赞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立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立佐先生简介详见附件一）。

杨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杨赞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并希望杨赞先生一如既往关心公司发展，继续给予公司大力指导和帮助！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立佐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在2006年1月举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金立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金立佐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经常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给予公司大力的指导和帮助，深得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认可。现经公司董事会诚意邀请，金立佐先生同意再次加入公司董事会，继续为公司发展服务。

本议题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远航运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oscol.com.cn)的《中远航运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立佐先生简历

金立佐先生，1957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教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干部，英国洛希尔商人银行和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全程参与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CICC）的创建，曾任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12年的投资银行和企业管理咨询从业经验。现任香港上市公司北京发展（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网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理事。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立佐先生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详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三），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三：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立佐先生，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有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金立佐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8-2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22日发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22日）。现董事会于2008年7月30日接到持有本公司50.13%股份的控股股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广远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中远航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出，为了加快推进独立董事的选举，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议将《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接上述函件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此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广远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出增加临时提案资格，且在规定时限即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递交该函，程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7月25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和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因此总有效票数为7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签署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不超过3492.6075万元人民币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500万元，用于解决公司温州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详见公告临2008-019）

（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注：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5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公司）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由宏泽公司将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整资产从宏泽公司现有资产中剥离，对剥离后的滨海污水厂进行资产评估后，以全部评估后的资产单独设立一目标公司。而后由洪城水业以TOT模式投资约5355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该目标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公告详见公司2008年5月23日披露的临2008-011《对外投资公告》。现将该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宏泽公司前期基础工作，截止公告日，宏泽公司已将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整资产从宏泽公司现有资产中剥离，并设立了目标公司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开发区大厦1801室。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2008年6月24日签发，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

二、经公司与宏泽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商务谈判，双方同意由洪城水业现金出资1606.5万元人民币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后，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洪城水业占合资公司51%股权，宏泽公司占合资公司49%股权；出资双方按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三、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恒德赣评字[2008]第014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按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3,181.81万元，增值率为1.01%。经双方认真协商，在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双方认可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3,181.81万元。我公司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为1606.5万元人民币。负债部分按照双方协商由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债务。

2008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临2008-017号公告)

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章2.2 (4) 条的有关约定，我公司同意委托银行贷款不超过3492.6075万元人民币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17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恒德赣评字[2008]第014号）；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解决公司温州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

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全体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17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因公出国在外，其他2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注册资本：340,539,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日

主营业务：集中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03月31日）；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水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2,942,0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因此，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解决公司温州项目部分所需资金。根据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本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融资形式，解决了公司当前运营及温州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08-02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8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1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六、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08年8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8年8月7日-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伟成、殷丽莉

联系电话：010-68095020、68095021

传 真：010-68095069

邮政编码：100037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08年8月8日下午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九、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

2008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962	中鲁投票	5个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962；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计票规则

1、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8—009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出。2008年7月29日下午2:00，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如期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同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肖同友先生、杨思明先生、陶魄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铁矿石，采用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的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评价，公司限期整改事项整改完毕，持续整改事项整改有效，并形成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均系公司执行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除与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之间2008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之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8—010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下午在公司7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庆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8—011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签署《铁矿石供应合同》（合同编号：FXZ-08-01），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

●本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对《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成立于2007年8月，考虑到其生产的铁矿石含硅量高可能会对高炉顺行产生影响，本公司于今年上半年开始批量试用该公司生产的铁矿石。本公司2008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由于当时的交易金额尚不到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0.5%，并且不能确定本公司是否会正常从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故本公司未将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的交易列入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根据上半年的试用情况，海南矿能够满足高炉稳定生产的要求，加之国产铁矿石资源供应相对紧张，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海南矿业常年采购铁矿石。为保证本公司的矿石供应，稳定生产，本公司与海南矿业签署《铁矿石供应合同》（合同编号：FXZ-08-01），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铁精粉、粉矿、块矿）。海南矿业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08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在本次会议上对《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意见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海南矿业是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钢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海南矿业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法定代表人：陈国平，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营业务：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截止2007年末，海南矿业拥有净资产17.89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9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铁矿石供应合同》的标的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海南矿业于2008年7月29日签署《铁矿石供应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海南矿业购买生产所需的铁矿石。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高于海南矿业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所销售同类品种铁矿石的价格。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与海南矿业签署《铁矿石供应合同》，系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的稳定供应。

由于该合同的条款及条件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在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合同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有利于本公司持续有效经营，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生产所需的铁矿石，采用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铁矿石供应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为首次为其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6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司”）在代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为世贸公司向银行开具进出口业务信用证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7月25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世贸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设立，该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120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云。世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为世贸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即世贸公司向银行开具进出口业务信用证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时，本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配件需进口解决，本公司过去一直委托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代理采购，每年会因招标采购与控股股东产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为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权益，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世贸公司，世贸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设备、配件进口业务以及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本次为世贸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将主要用于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的需求，以便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76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占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2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8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副董事长王维航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58,392,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5%。公司副董事长王维航、董事郭先臣、刘建柱、执行董事刘燕京、苏纲、独立董事叶佛容、蓝伯雄、朱武祥，监事欧阳莉辉、刘亚玲，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香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鉴于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663万港币，为配合香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的需要，特申请为香港公司在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部提供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贸易融资担保，由公司总裁王维航先生全权负责并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58,392,588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2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